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一、緣起

近年來教育現場與社會大眾對於偏鄉教育的關注越來越高，許多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一般地區學校）的優秀教師自發性地利用課餘時間投身偏鄉教育的翻轉。為了讓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能有機會投身偏遠地區學校的教育發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特訂定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建置短期偏鄉教育服務制度，提供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發揮教學專長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機會，協助並陪伴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俾達教育愛之實踐。

二、目的

- （一）促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師交流。
- （二）經由教學訪問教師的教學經驗傳承，陪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重新理解108課綱，發展符合偏遠地區特性之校本課程。
- （三）與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共同建構符合學生學習能力之教學策略，帶領學生建立學習興趣與提升學習成效。

三、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辦理依據及期程：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並以學年度為單位，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五、教學訪問教師與受訪學校合作內容：

與受訪學校教師組成教學社群或團隊，並擇定下列各款事項，協助受訪學校推動課程教學精進及創新：

- （一）至少與4位校內教師合作(含跨校)，並主動、定期與受訪學校行政端討論該階段計畫執行之反饋，及依據不同合作教師的個性、需求、進度等

因素，調整執行策略，進而達到教師專業成長與傳承的目的。

- (二) 受訪學校應主動協調校內合作教師之排課時間，安排定期之教師專業對話時間，教學訪問教師應主動了解個別合作教師的個性、需求等，並訂下固定對話之時間，以符應教學經驗傳承(備、觀、議課)運作模式，強化雙方之合作。
- (三) 教學訪問教師入校前應主動規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模式，並請受訪學校於校內公佈合作計畫內之社群活動運作模式。
- (四) 受訪學校應建立教學訪問教師與合作教師之共備、專業對話的固定機制，且教學訪問教師除參加受訪學校暑假及寒假之課程共備、教師課程研討活動，應配合行政於學期週間，建立與合作教師的共備及專業對話時程，於對話時釐清自己的角色定位，藉此與合作教師建立良好的互動與信任基礎，並規劃各階段的合作重點、合作方式，以及互動方式等。
- (五) 協作十二年國教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有助於提升課程教學精進及創新之事項，營造偏鄉教育亮點。

六、申請資格：

- (一) 受訪學校申請資格：符合「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得提出申請。
- (二) 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
 - 1. 現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且正式教學年資合計滿6年以上，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
 - 2. 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 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如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POWER 教師、特殊優良教師、閱讀磐石獎、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
 - (2) 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且有3次以上實地到校輔導經歷者。
 - (3) 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 ①. 擔任學校領域召集人至少4年，帶領領域成員發展該領域教學策略。
- ②. 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3年，並帶領成員精進課程運作及學生學習策略。
- ③. 個人參與課程教學相關競賽獲獎紀錄(5年內)。
- ④. 曾經到他校分享與發表課程教學(例如公開授課)8次以上。
- ⑤. 曾經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實際輔導二位以上教師。
- ⑥. 其他。

七、申請名額及合作時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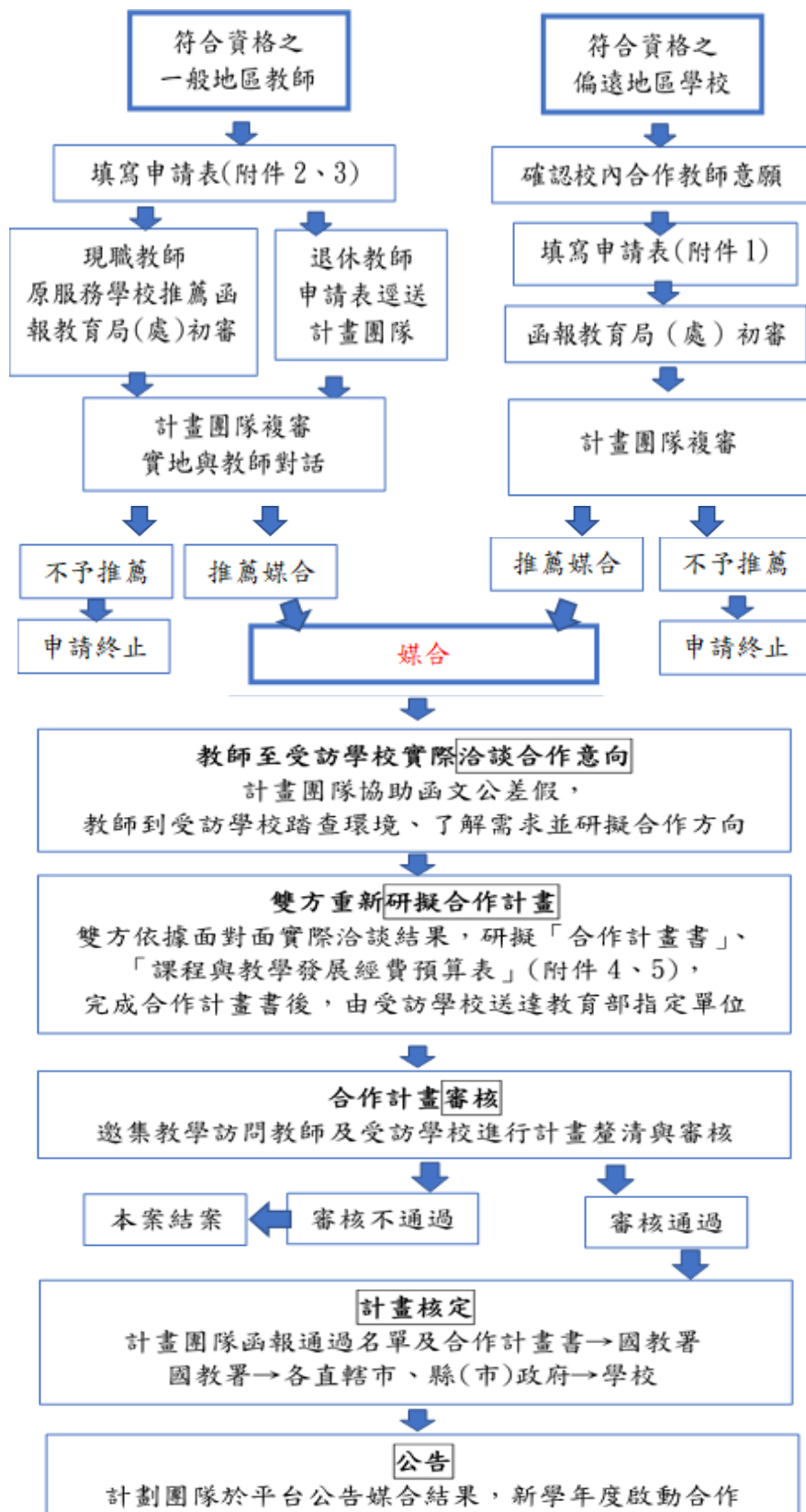
(一) 受訪學校：

1. 偏遠地區學校一次以申請1名教學訪問教師合作一學年為原則，如有繼續合作之需求，得經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及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循程序提出計畫申請，且以繼續合作一學年為限。
2. 偏遠地區學校經衡量學校實際需求後，得於3校以內共同申請教學訪問教師到校進行跨校合作，申請方式如前項，每校皆須提交申請表。

(二) 教學訪問教師

1. 一般地區學校同一時間以2名教師申請擔任教學訪問教師為限。
2. 每學年度得核定至多5名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擔任教學訪問教師。
3. 教學訪問教師到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一次以申請一學年為原則，如經原服務學校及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循程序申請繼續擔任教學訪問教師，並以連續訪問三學年為限。

八、申請流程與媒合作業



九、諮詢輔導

教學訪問教師與受訪學校合作期間，為使雙方合作能確實符合受訪學校與合作教師之實際需求，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以下簡稱計畫團隊)鄰聘諮詢輔

導委員辦理諮詢輔導，以一學期一次為原則，諮詢輔導流程如附件6。

十、合作計畫書調整與終止

合作計畫如遇有實施之實際困難得經諮詢輔導後，進行合作計畫書調整或終止合作。

（一）調整合作計畫書

諮詢輔導後，經計畫團隊聘任之諮詢輔導委員組成審核小組評定原合作計畫書需進行內容調整，以符合受訪學校與合作教師之實際需求，受訪學校依據諮詢輔導之建議，完成合作計畫書修正後，送計畫團隊，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二）終止合作之流程及辦理方式

1. 諮詢輔導後，經計畫團隊聘任之諮詢輔導委員組成審核小組評定實際執行內容與合作計畫書嚴重不符且有具體事實，或教學訪問教師與受訪學校無法有效合作導致計畫無法順利執行之情形，經持續輔導仍未改善者，得由本署主動核定終止合作關係。
2. 教學訪問教師或受訪學校如因故須提前終止合作，應填寫「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合作終止申請表」（附件7），並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計畫團隊收執申請表後，由計畫團隊派員至受訪學校召開協調會議，邀集教學訪問教師及受訪學校代表協商，並將會議決議函報本署及雙方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署核定提前終止之相關事宜。
3. 終止計畫後相關經費後續辦理方式：
 - （1）教學訪問教師之住宿費及交通費：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依委辦權責辦理相關事宜。
 - （2）受訪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之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合作終止日前之實際執行情形，於報本署核結時依補助比率繳回未執行之款項。
 - （3）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實際執行期程，報署辦理經費追減事宜。

十一、補助

本計畫選聘之教學訪問教師，以跨直轄市、(縣)市進行教學訪問者優先予以補助。(相關執行內容於核定後函發經費補助應行注意事項)

(一) 原服務學校：

1. 聘任代理教師費用：教學訪問教師所遺之課務，學校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聘任代理教師。
2. 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本項經費應用於辦理校內課程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經費支出，每學年以新台幣(以下同)10萬元為限(其中最高可編列5萬元資本門)。如為連續辦理第2年以上者，補助經費得調整為15萬元為限(其中最高可編列7萬5,000元資本門)。

(二) 受訪學校：

1. 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 (1) 受訪學校為單一學校者：每校每學年補助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10萬元(其中最高可編列5萬元資本門)。
- (2) 受訪學校為跨校合作者：主要學校每校每學年補助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10萬元(其中最高可編列5萬元資本門)，協同學校每校每學年補助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8萬元，其中最高可編列5萬元資本門。
- (3) 受訪學校如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計畫，辦理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得增加補助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2萬元。

2. 教學訪問教師住宿補助：

- (1) 受訪學校可提供教學訪問教師入住校內宿舍者，每校每學年最高補助水電、瓦斯等分攤費用5,000元，如因聯合宿舍產生之管理費用，採覈實補助方式辦理。
- (2) 受訪學校無法提供宿舍供教學訪問教師入住者，覈實補助住宿費，惟每學年最高不得超過8萬元(含水電等相關支出)。
- (3) 本項補助費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依委辦權責辦理相關事宜。

3. 受訪學校具宿舍改善需求者，本署依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優先予以補助。

(三) 教學訪問教師：

1. 交通費補助：有須往返兩所(包含以上)受訪學校者，得申請通勤路段之交通補助費用，每人每月核銷總金額以3,000元為限。

(1) 住宿者：原服務學校或原居住地點(擇一)與受訪學校間交通費，每學期以12次往返為限。

(2) 未住宿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至受訪學校者，得以合理節省方式申請核發交通補助費，無大眾運輸工具到達之路段，得申請油資補助，每人每月核銷總金額以6,500元為限。

2. 教學訪問教師之交通費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依委辦權責辦理相關事宜。

十二、獎勵

(一) 教學訪問教師：

1. 教學訪問服務每滿1學年且考核績效優良，由本署函請原服務學校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請原服務學校予以嘉獎1次。(嘉獎審查標準參見附件8)。

2. 海外學校參訪：

(1) 連續服務滿二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

(2) 業獲一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且再繼續服務一學年(合計連續達滿三學年)並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第二次赴海外學校參訪，並採減半補助。

(3) 相關補助費用依國教署預算編列為依據。

(4) 教學訪問教師海外學校參訪評選標準參見附件9。

3. 受訪學校：

受訪學校辦理本案有具體成效，得由本署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獎勵。

十三、其他規範事項

(一) 受訪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應依據合作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並遵守服務規範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10受訪學校與教學訪問教師服務規範事項)。

(二) 原服務學校應遵行規定

1. 依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規定，支給教學訪問教師薪資及其他給付。
2. 保留教學訪問教師職缺，並於教學訪問期間另聘任代理教師代理其所遺課務；若教學訪問教師於合作期間提前終止合作計畫，所聘代理教師聘期需併同終止。
3. 教學訪問教師當學年度之考績應參考受訪學校所提供之考績建議書評定。

